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三、公司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组成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波、何乐强、王伟

2024年5月7日